

云南省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云土调查办发〔2020〕9号

关于组织开展数据成果接边工作的通知

各州（市）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根据《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统一时点更新暨2019年度土地变更调查实施方案》（国土调查办发〔2019〕24号）要求，为扎实有序推进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统一时点更新工作，完善初始调查数据成果质量，需开展云南省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县级数据成果接边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工作要求

（一）本次县级数据成果接边工作主要由州市级三调办协调组织实施，内外业工作主要由州市级三调办、县级三调办、调查作业单位、监理单位等共同参与完成。

（二）各州（市）三调办负责本州（市）区域内县级数

据成果接边工作，完成州市内县级接边工作后，由相邻两县签署《数据接边成果县级接边确认书》，并附上州市级审核意见。

州市级区域间县级数据成果接边、检查工作按照《云南省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数据成果接边工作方案》要求开展，如：表中接边线名称（迪庆-怒江）表示该条接边线涉及迪庆州和怒江州，负责接边州（市）表示由迪庆州三调办主动联系怒江州三调办协调组织该条接边线的接边相关工作，负责检查州（市）表示该条接边线的接边检查工作由怒江州负责，检查工作完成后相邻两州市须签署《数据接边成果州市级接边确认书》。

数据成果接边工作过程中，经外业实地核实后双方仍有争议的，报省三调办进行研究处理。

（三）数据成果接边的内外业工作必须坚持实事求是的工作原则，以实地现状调查为准，对县级调查界线两侧相邻图斑的地类和边界线逐个接边，严格执行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相关技术标准和工作要求。

（四）任何单位和人员不得人为调整和干预接边数据成果，接边过程中只允许修改与接边相关的地类图斑或单独图层图斑，严禁修改不相关图斑的地类、属性、边界线等。

（五）完成数据成果接边工作，调查作业单位必须进行自检，且须在《数据接边成果检查意见表》中填写相关自检意见和签章确认。

调查作业单位完成自检工作后，必须提交省级监理单位按监理要求独立进行接边质量检查，且在《数据接边成果检查意见表》中填写监理相关检查意见和签章确认。

县级三调办负责数据接边成果的县级检查工作，县级三调办须 100%全查，完成后在《数据接边成果检查意见表》中填写相关县级自检意见和签章确认；

州市级三调办负责对州市内县级数据接边成果进行复核，对州市间县级数据接边成果进行 100%检查，完成后在《数据接边成果检查意见表》中填写相关州市级检查意见和签章确认。

省级核查组负责对由州市上报的数据接边成果进行核查，并在《数据接边成果检查意见表》中填写相关省级核查意见和签章确认。

（六）由于现在正处于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期间，各州（市）三调办可根据州（市）疫情防控级别自行安排数据成果接边工作，如有涉及数据成果接边外业工作的，可待疫情解除后再行安排。县级接边数据成果须在疫情解除后 5 天内完成内外业、检查工作，并报送省级核查单位进行核查。

二、工作基础

为保证各县（市、区）使用的接边数据为最终上报全国三调办的数据，防止数据错用、缺失等情况发生，本次数据成果接边工作所使用的数据库采用各县（市、区）提交全国三调办的复核数据库（即初始数据库各项差错率达到评价合

格要求，并已按国家内业核查意见修改完善后，经省级检查通过上报全国三调办的数据库）。

近期，由各州（市）三调办与云南省国土资源规划设计研究院沟通协商后，以州（市）为单位，通知辖区内各县级调查作业单位携带相关材料前往云南省国土资源规划设计研究院拷贝接边所用数据成果。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大树营立交桥金汁河旁

联系人：王宇新，联系电话：13888602952

三、工作内容

完成全省 16 州（市）129 个县级数据成果接边工作。

完成 16 州（市）129 个县级调查成果省级核查工作及成果汇总上报工作。

四、工作程序和方法

（一）资料准备

县级调查作业单位携带相关材料前往云南省国土资源规划设计研究院拷贝接边所用数据成果。根据领取数据成果分析，采用内业工作方式，提取与相邻县（市、区）接边线周边 1000 米范围内的初始调查成果（含单独图层要素）作为接边初始数据，并填写数据接边成果记录表。

（二）相邻县级数据成果接边

相邻县级数据成果接边工作主要采用“内业为主，外业为辅”工作方式，将接边线两侧双方提取的接边初始数据为基准，对县级调查界线两侧相邻图斑的地类、边界线、权属

和标注内容等逐个接边处理。双方无法在内业处理数据接边的，须外业实地核实后，再进行数据接边。接边完成后须填写数据接边成果记录表。

（三）检查核查

各核查单位比对州（市）行政界线两侧的初始调查成果，对属同一要素的图斑进行空间位置、范围、地类和标注信息的一致性进行检查，并对核查结果进行质量判定。

五、相关要求

一是提高意识，保障数据质量。请各州（市）、县级三调办要充分认识接边工作的重要性，组织协调调查队伍做好辖区内接边工作，认真审核接边结果，按照省三调办的统筹安排，按时完成接边工作，保障数据质量。

二是省级监理单位要按照《云南省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监理工作要求》在规定的权利和职责下开展日常监理工作，全程跟踪监督数据接边项目进展和成果质量。

三是省级核查单位要做好数据接边成果的核查工作，同时对接边过程中遇到的重大技术问题进行研究解决。

六、其他

工作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与省三调办联系。

联系人：陈世杰

联系电话：0871 - 65747099

附件：云南省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数据成果接边工作案

云南省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2月28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云南省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2月28日印发

附件

云南省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数据成果接边 工作方案

根据《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统一时点更新暨 2019 年度土地变更调查实施方案》（国土调查办发〔2019〕24 号）中的要求，各省在开展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以下简称“三调”）统一时点更新工作之前，必须完成本省数据成果接边工作，是开展统一时点数据库更新的必要条件之一。为此，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和任务

为确保县级调查界线两侧重要地物的贯通性、保证同名地物的一致性以及地类、权属、标注内容等属性信息的一致性，满足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汇总成果质量要求，保障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应用，须对县级调查界线两侧的调查数据成果进行接边处理。

核实各州（市）、县（市、区）间初始调查成果接边的准确性，确保州市级、县级行政界线两侧的同一样素空间位置、地类、权属、标注等信息的一致性。

二、工作组织

云南省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数据成果接边工作由省三调办统一组织，全省 129 个县级数据成果接边工作主要由州市级三调办组织实施，省级监理单位全程跟踪监督数据接边项目进展和成果质量，省级核查组由云南省地矿测绘院、云南省国土资源规划设计研究院、云南省测绘产品检测站、云南省地矿测绘院、云南省测绘工程院、云南省地图院、云南省遥感中心共同实施。

（一）工作职责

各级三调办、调查作业单位、省级监理单位、省级核查单位在省三调办的统一组织领导下，共同分工协作完成本次接边工作。具体分工如下：

1. 省三调办职责

- （1）负责整项工作的总体计划、部署和协调。
- （2）负责督促监理单位、核查单位、州（市）和县（市、区）三调办的工作进展。
- （3）负责出台、解释相关的政策和技术文件、规定和要求。
- （4）负责组织研究重大的政策和技术问题。

2. 州市级三调办职责

- （1）负责组织协调辖区内县（市、区）间接边工作。
- （2）按照州（市）接边工作安排明细表分工，负责组

织协调联系接边线相邻州（市）有关接边、检查工作事宜，对州市间县级数据接边成果进行检查。

（3）负责对辖区内县（市、区）提交的数据接边成果进行复核。

（4）负责督促县（市、区）三调办的工作进展。

（5）负责完成省三调办交办的其他事项。

3. 县级三调办职责

（1）按照州（市）三调办的工作部署，负责组织调查作业单位做好与相邻县间数据成果接边工作，认真审核接边结果。

（2）负责做好接边工作完成后的县级自检工作。

（3）负责完成省三调办交办的其他事项。

4. 省级监理单位职责

（1）负责监督各县（市、区）数据成果接边项目进展。

（2）负责对县（市、区）提交的数据接边成果进行接边质量检查。

（3）负责监督县（市、区）对数据接边成果开展自检和州（市）检查。

（4）负责完成省三调办交办的其他事项。

5. 省级核查单位职责

（1）负责完成责任县（市、区）数据接边成果的核查任务。

(2) 负责对接边过程中遇到的重大技术问题进行研究解决。

(3) 负责完成省三调办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 工作分工

1. 州市级区域内接边工作

各州（市）三调办负责本州（市）区域内县级数据成果接边工作，完成州市内县级接边工作后，由相邻两县签署《数据接边成果县级接边确认书》，并附上州市级审核意见。

2. 州市级区域间接边工作

各州（市）三调办按照附件 1、2、3 对州市级区域间县级数据成果开展接边、检查工作。负责接边州（市）应主动与负责检查州（市）对接具体接边时间、地点等，检查接边州（市）应主动配合，并做好接边成果数据的质量检查工作，检查工作完成后相邻两州市须签署《数据接边成果州市级接边确认书》。

3. 省级核查工作

省级核查工作按《云南省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统一时点更新省级核查实施方案》的要求。各省级核查组联系人详见核查分组表。

4. 汇总工作

云南省地矿测绘院负责将核查通过的县级数据接边后成果统一汇总，报送国家三调办开展比对检查，并接收国家

比对检查反馈意见，同时转交核查单位。

联系人：吴志娟 联系电话：13698773903

报送地点：昆明市官渡区福德路1899号（云南黄金矿业集团11层1111室大数据中心）。

三、技术路线

云南省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数据成果接边工作采用“内业为主，外业为辅”工作方式，完成全省16州（市）129个县级数据成果接边工作。首先，以接边线两侧双方提取的接边初始数据为基准，对县级调查界线两侧相邻图斑的地类、边界线、权属和标注内容等逐个接边处理。双方无法在内业处理数据接边的，须外业实地核实后，再进行数据接边。其次，通过省级核查核实各州（市）、县（市、区）间初始调查成果接边的准确性，确保州（市）、县（市、区）级行政界线两侧的每一要素空间位置、地类、权属、标注等信息的一致性。最后，将核查通过的县级数据接边后成果统一汇总，报送国家三调办开展比对检查。

四、工作程序

（一）资料准备

为保证各县（市、区）使用的接边数据为最终上报全国

三调办的数据，防止数据错用、缺失等情况发生，本次数据成果接边工作所使用的数据库采用各县（市、区）提交全国三调办的复核数据库（即初始数据库各项差错率达到评价合格要求，并已按国家内业核查意见修改完善后，经省级检查通过上报全国三调办的数据库）。

根据领取数据成果分析，采用内业工作方式，提取与相邻县（市、区）接边线周边 1000 米范围内的初始调查成果（含单独图层要素）作为接边初始数据，并填写数据接边成果记录表。

（二）数据成果接边工作

相邻县级数据成果接边工作主要采用“内业为主，外业为辅”工作方式，将接边线两侧双方提取的接边初始数据为基准，对县级调查界线两侧相邻图斑的地类、边界线、权属和标注内容等逐个接边处理。双方无法在内业处理数据接边的，须外业实地核实后，再进行数据接边。接边完成后须填写数据接边成果记录表。

（三）检查核查

各核查单位比对州（市）行政界线两侧的初始调查成果，对属同一要素的图斑进行空间位置、范围、地类和标注信息的一致性进行检查，并对核查结果进行质量判定。

五、工作内容

主要内容为：总体要求、线物接边、地类接边、属性标注接边、单独图层接边五个方面。

（一）总体要求

参考正射影像对县级行政区调查界线两侧公路、铁路和河流等重要地物进行接边，确保重要地物相关属性一致且空间贯通，如双方有争议，无法内业处理时，须实地核实后再接边处理；对影像纹理明显的地物边界线进行接边，应保证同名地物相关属性一致，且边界走向合理；对地类、权属等属性信息进行接边，应保证水库、河流、湖泊、交通等重要地物调查信息的一致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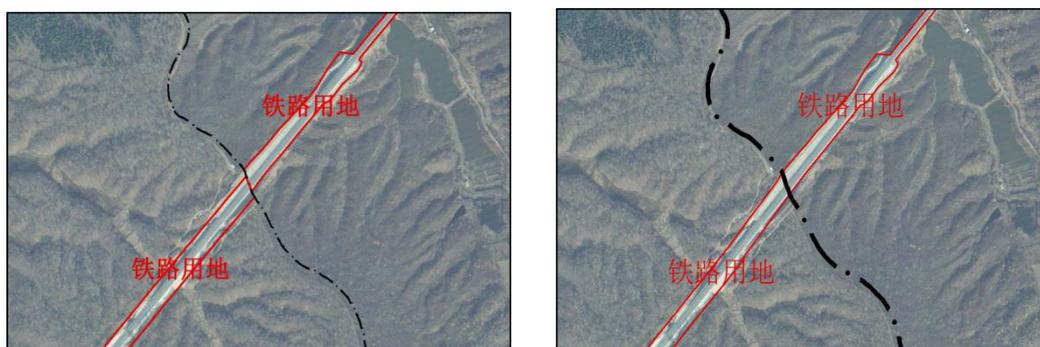
当调查界线两侧明显地物接边误差小于图上 0.6mm、不明显地物接边误差小于图上 2.0mm 时，原则上双方各改一半接边，也可按双方协商的原则接边；否则双方应实地核实接边。

以低精度服从高精度的原则进行数据接边，同时兼顾数据表现时的协调性。

（二）线物接边

不同调查单元线物两侧图斑采集要求相同，在误差范围内，原则上双方各采集一半，也可按双方协商的原则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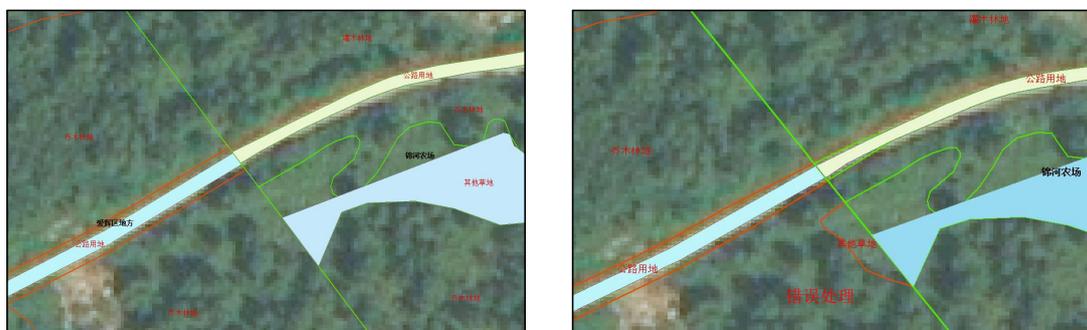
如下图所示，相邻图斑均为铁路用地。



不同调查单元线物两侧图斑采集原则不同，应按照规程要求采集地类边界，重新进行接边。如下图所示，相邻图斑均为公路用地，界线右侧仅采集路面部分，应按要求重新采集边界，再进行接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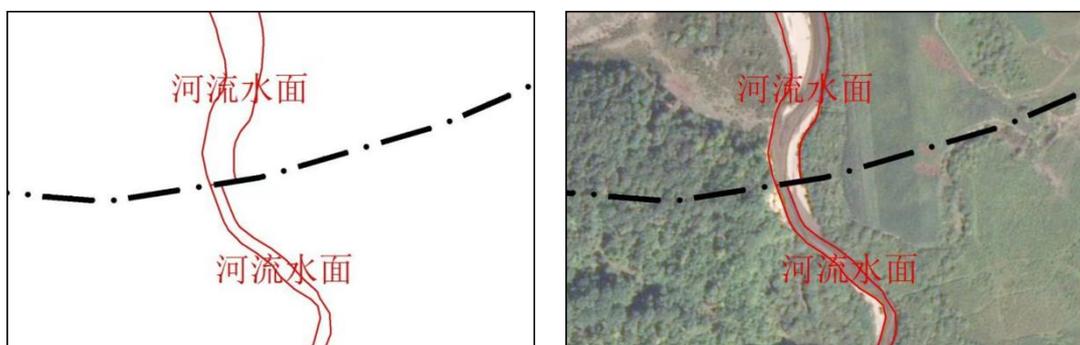


对于采集标准不同的线物，不能在接边处强行接边处理。首先应统一采集原则，再判断采集误差是否超限，然后再根据实地情况予以接边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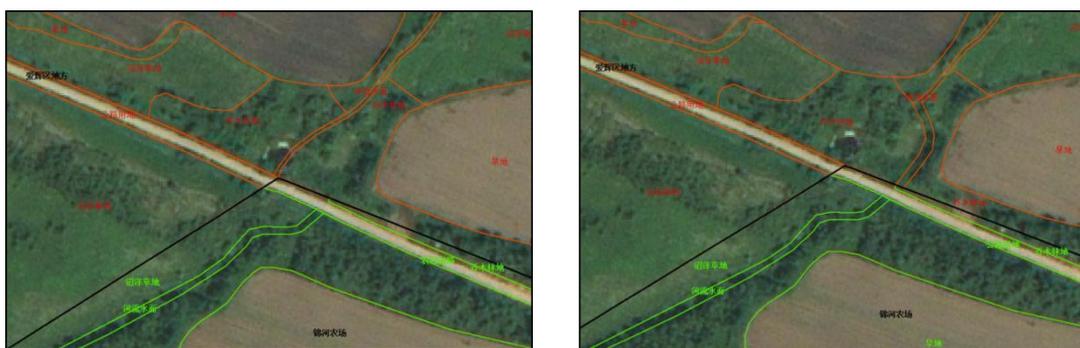
不同调查单元两侧图斑采集原则不同，应按照规程要求重新采集地类边界，再进行接边。例如：相邻图斑均为河流

水面，一侧按影像纹理勾绘，另一侧按常水位线勾绘，应按技术要求重新采集边界，再进行接边。



(三) 地类接边

调查界线两侧地类等属性不一致时，应优先考虑采用外业调查的结果，然后再参考 DOM 影像纹理进行内业接边。双方无法在内业处理数据接边的，应外业实地核实后，再进行数据接边。例如：调查界线一侧为因宽度超过 8 米而调查为公路用地，另一侧调查为农村道路，影像纹理特征一致，应调查为公路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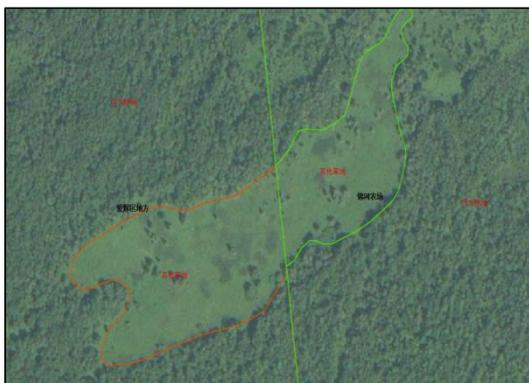
不同调查单元相邻图斑分别为设施农用地、物流仓储用地，影像纹理一致，可以根据外业调查结果接边，否则须外业实地核实后，再进行数据接边。



不同调查单元相邻图斑分别为河流水面、坑塘水面，影像显示纹理一致，应按实地现状进行接边。



对影像纹理明显的地物边界进行接边，保证同名地物的边界走向合理协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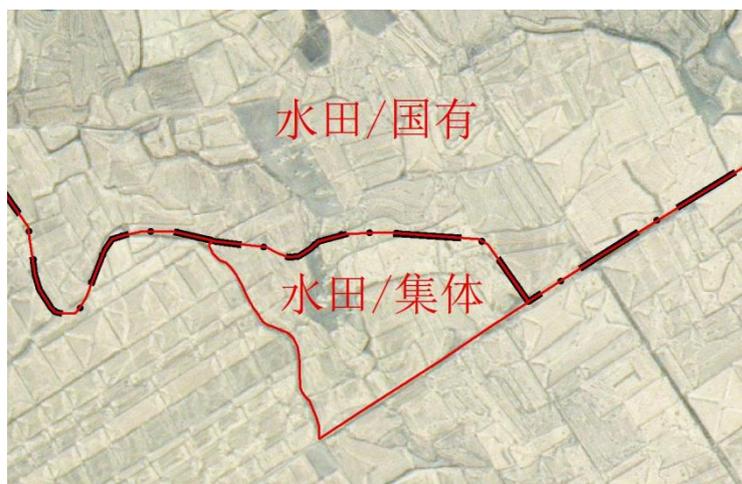


(四) 属性标注接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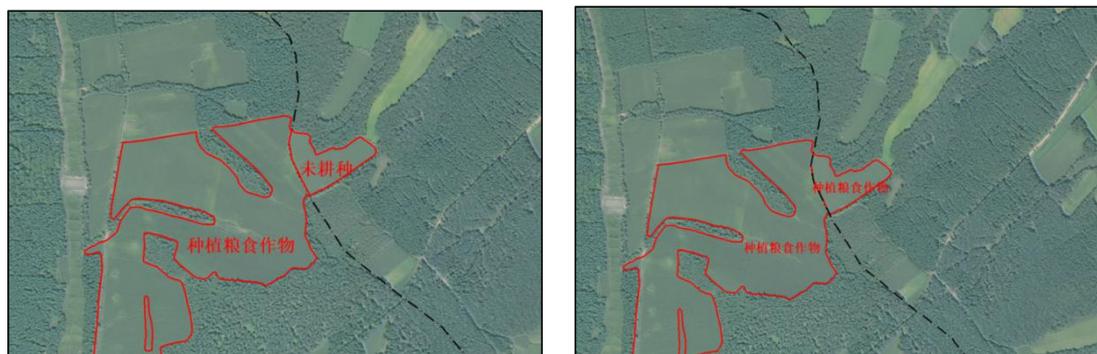
不同调查单元两侧属性标注不一致的，应先分析外业调查记录，再进行接边处理。确属错误的则需修改，不能硬性

修改。

因调查界线分割的地类图斑，地类相同，权属性质不同。应根据图斑的权属情况进行核实后，再确定进行属性接边修改。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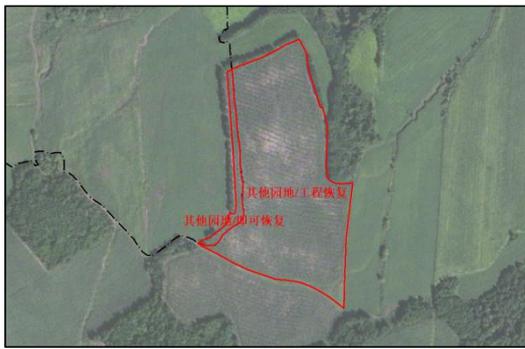
相邻同纹理耕地图斑分别标注为种植粮食作物、未耕种，应重点核实“未耕种”，核实后再确定种植属性是否接边处理。



不同调查单元相邻同纹理耕地图斑分别标注为休耕、未耕种，种植属性标注不一致，应核实后，再确定种植属性是否接边处理，如下图所示。



因调查界线分割的同一其他园地分别标注工程恢复和即可恢复，恢复属性不一致，应核实后，再确定恢复属性是否接边处理。



（五）单独图层接边

对于影像特征一致，但单独图层标注不同的图斑，应根据具体情况进行接边。例如：不同调查单元内的相邻单独图层，影像纹理一致，分别位于拆除未尽区、推土区，应按实地具体情况进行接边。



六、质量检查

(一) 检查内容

检查州（市）域内相邻县（市、区）之间、州（市）间相邻县（市、区）之间的线物接边、地类图斑属性、图形等的接边情况，确保数据成果属性一致，图形正确。

(二) 检查责任

监理单位按监理要求独立进行接边质量检查。县级三调办负责数据接边成果的县级检查工作，县级三调办须 100% 全查。

州市级三调办负责对州市内县间数据接边成果进行复核，对州市间县级数据接边成果进行 100% 检查。

经检查复核通过的数据接边成果由州市级三调办上报省级核查组进行核查。

（三）检查方式

数据接边检查主要采用“内业为主，外业为辅”的工作原则。利用遥感影像，分析调查成果资料，参考收集到的各类专题资料，结合实地巡查、无人机航摄等技术手段，重点检查州（市）报送的数据接边成果的图斑地类分类、边界、属性标注信息等与遥感影像和实地现状的一致性，并对数据接边成果进行质量判定。

（四）质量评定

以县（市、区）和州（市）级调查界线段为单位统计核查错误，评价核查结果。核查错误率超过 5%的判定为不合格，退回整改。错误率计算公式为：地类图斑层总错误数/核查图斑数，以及单独图层总错误数/检查单独图层要素数。两项指标分别计算，其中一项不合格即成果不合格。核查图斑和单独图层要素只计算一次

（五）结果反馈

依据核查情况，填写州市级调查成果接边核查反馈表（详见附件 8），以及核查记录表反馈州市级三调办。核查成果判定为合格的，根据核查意见修改完善，并报送对应省级核查单位复核。全省最终成果由云南省地矿测绘院进行统一汇总后报省三调办。

七、实施保障

（一）监督保障

省三调办将对各州（市）数据接边成果核查不通过、反馈问题整改不到位、未按时上报整改成果等问题进行通报批评，并对相关责任人进行问责。

各州（市）三调办要对所辖县（市、区）三调办工作情况进行督导，把控数据接边成果整改的全过程。

（二）技术保障

1. 统一技术标准规范

省级三调办根据国家统一的规定、方案，并结合本省情况，制定数据接边成果实施技术方案。

省级检查核查单位要按照统一的国家技术规程、省实施细则、数据库标准，以及本技术要求，严格核查技术要求和 workflows，确保核查质量。

2. 加强技术指导与咨询

省三调办建立调查问题对接机制，组建接边核查专家技术组，对数据接边过程中遇到的重大技术问题进行研究解决。

（三）机制保障

1. 建立项目监理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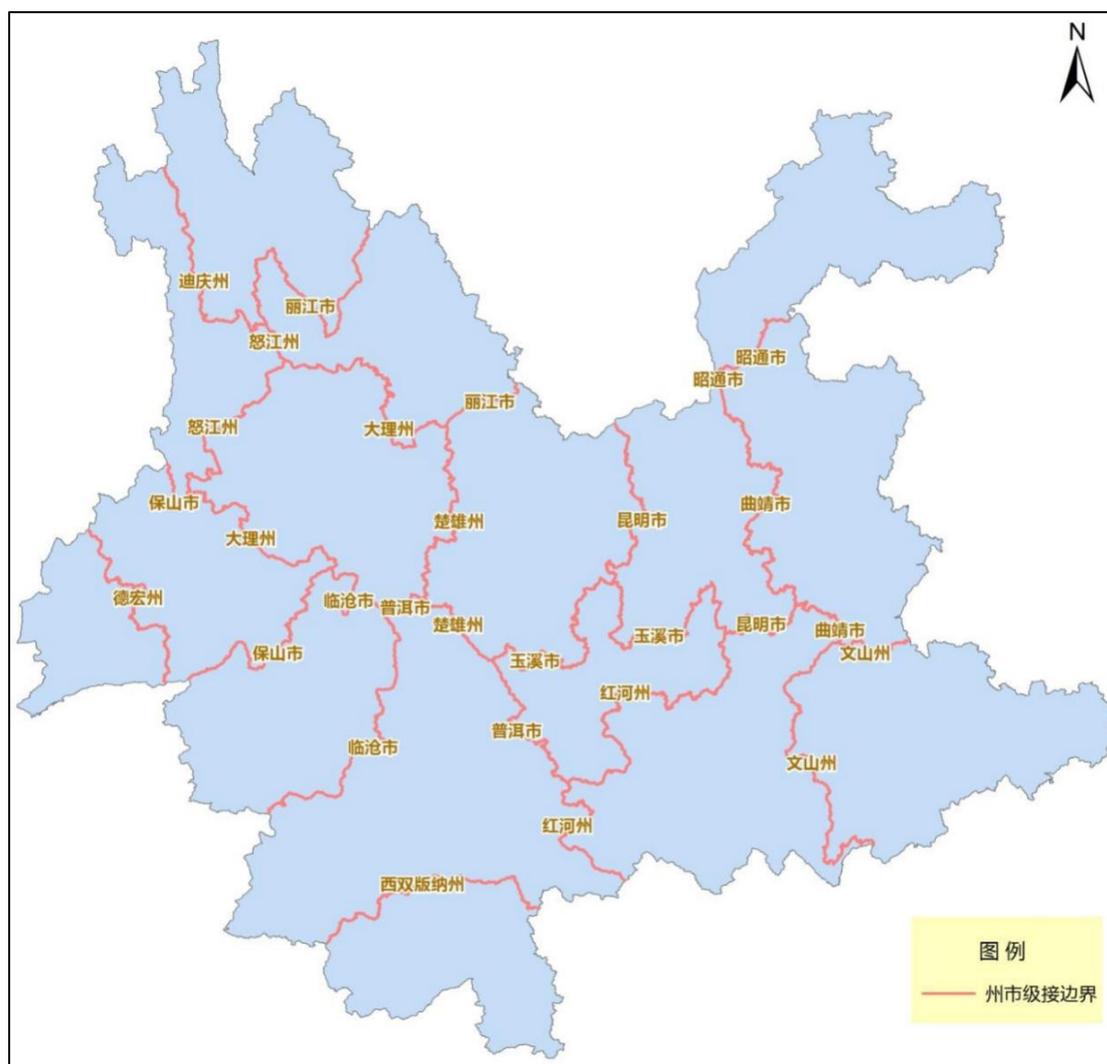
“三调”数据接边监理工作由原“三调”初始调查的监理单位承担，各监理单位按照《云南省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监理工作要求》在规定的权利和职责下开展日常监理工作，全程跟踪监督数据接边项目进展和成果质量，州（市）间数据接边工作完成，监理负责人须在《数据接边成果检查意见表》上签字盖章确认。

2. 建立检查核查制度

“三调”数据接边工作完成后，以州（市）为单位，提交省级核查组进行接边核查。核查通过后，核查负责人须在《数据接边成果检查意见表》上签字盖章确认。

附件 1

相邻州（市）接边示意图



注：相邻两个州（市）接边线上的州（市）名称表示该州（市）负责该条接边线的数据接边工作，与之接边的州（市）负责检查工作。

附件 2

省内相邻州（市）接边工作安排明细表

序号	接边线名称	接边涉及 县级行政区	负责接边州（市）	负责检查州（市）	备注
1	迪庆-怒江	维西县	迪庆州	怒江州	
		德钦县			
		贡山县			
		福贡县			
		兰坪县			
2	丽江-迪庆	玉龙县	丽江市	迪庆州	
		香格里拉市			
		维西县			
3	丽江-楚雄	华坪县	丽江市	楚雄州	
		永胜县			
		大姚县			
		永仁县			
4	怒江-丽江	兰坪县	怒江州	丽江市	
		玉龙县			
5	怒江-大理	泸水市	怒江州	大理州	
		兰坪县			
		云龙县			
		剑川县			
6	大理-丽江	剑川县	大理州	丽江市	
		鹤庆县			
		宾川县			
		古城区			
		玉龙县			
		永胜县			
7	大理-保山	云龙县	大理州	保山市	
		永平县			
		巍山县			
		隆阳区			
		昌宁县			
8	德宏-保山	芒市	德宏州	保山市	
		盈江县			
		梁河县			
		腾冲市			
		龙陵县			
9	保山-怒江	隆阳区	保山市	怒江州	
		腾冲市			
		泸水市			

序号	接边线名称	接边涉及 县级行政区	负责接边州(市)	负责检查州(市)	备注
10	保山-临沧	昌宁县	保山市	临沧市	
		施甸县			
		龙陵县			
		凤庆县			
		永德县			
		镇康县			
11	昆明-楚雄	西山区	昆明市	楚雄州	
		禄劝县			
		富民县			
		安宁市			
		武定县			
		禄丰县			
12	昆明-红河	石林县	昆明市	红河州	
		宜良县			
		弥勒市			
		泸西县			
13	楚雄-大理	姚安县	楚雄州	大理州	
		大姚县			
		南华县			
		宾川县			
		祥云县			
		弥渡县			
14	楚雄-普洱	楚雄市	楚雄州	普洱市	
		南华县			
		双柏县			
		景东县			
15	昭通-曲靖	鲁甸县	昭通市	曲靖市	
		巧家县			
		会泽县			
16	昭通-昆明	巧家县	昭通市	昆明市	
		东川区			
17	临沧-普洱	临翔区	临沧市	普洱市	
		云 县			
		双江县			
		沧源县			
		景东县			
		镇沅县			
		景谷县			
		澜沧县			

序号	接边线名称	接边涉及 县级行政区	负责接边州(市)	负责检查州(市)	备注
18	临沧-大理	凤庆县	临沧市	大理州	
		云 县			
		巍山县			
		南涧县			
19	普洱-大理	景东县	普洱市	大理州	
		弥渡县			
		南涧县			
20	普洱-玉溪	镇沅县	普洱市	玉溪市	
		墨江县			
		新平县			
		元江县			
21	西双版纳-普洱	景洪市	西双版纳州	普洱市	
		勐腊县			
		勐海县			
		思茅区			
		江城县			
22	文山-曲靖	丘北县	文山州	曲靖市	
		师宗县			
23	文山-红河	文山市	文山州	红河州	
		丘北县			
		砚山县			
		马关县			
		蒙自市			
		泸西县			
		弥勒市			
		开远市			
		屏边县			
		河口县			
24	玉溪-昆明	红塔区	玉溪市	昆明市	
		澄江县			
		华宁县			
		江川区			
		峨山县			
		易门县			
		宜良县			
		呈贡区			
		晋宁区			
		安宁市			

序号	接边线名称	接边涉及 县级行政区	负责接边州(市)	负责检查州(市)	备注
25	玉溪-楚雄	易门县	玉溪市	楚雄州	
		峨山县			
		新平县			
		禄丰县			
		双柏县			
26	红河-普洱	红河县	红河州	普洱市	
		绿春县			
		墨江县			
		江城县			
27	红河-玉溪	弥勒市	红河州	玉溪市	
		建水县			
		石屏县			
		红河县			
		华宁县			
		通海县			
		峨山县			
		新平县			
		元江县			
28	曲靖-红河	师宗县	曲靖市	红河州	
		陆良县			
		泸西县			
29	曲靖-昆明	会泽县	曲靖市	昆明市	
		沾益区			
		马龙区			
		陆良县			
		东川区			
		寻甸县			
		嵩明县			
		宜良县			
		石林县			

附件 3

数据接边州市级三调办工作联系表

序号	州（市）三调办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备注
1	丽江市	张 泓	13508886623	
2	迪庆州	李 彬	13578478918	
3	玉溪市	王 娟	13987729317	
4	曲靖市	官丽芳	13987443317	
5	大理州	刘沛祥	13508822998	
6	怒江州	施海燕	18908864114	
7	昭通市	顾朝晖	13887016196	
8	昆明市	郭光磊	18388299287	
9	文山州	王 竹	13887688561	
10	保山市	杨朝葵	13987544608	
11	红河州	汤 毅	17787762845	
12	楚雄州	李自平	13529719248	
13	普洱市	杨 震	18287983269	
14	西双版纳州	尹世和	13988155877	
15	临沧市	李文英	13908833959	
16	德宏州	阮 波	13759235440	

附件 4

数据接边检查核查任务分配表

序号	数据接边核查组	负责州（市）	州（市）行政边界	备注
1	核查一组 (云南省国土资源规划设计 研究院)	丽江市 文山州 德宏州 西双版纳州	丽江-楚雄	
			丽江-迪庆	
			文山-曲靖	
			文山-红河	
			德宏-保山	
			西双版纳-普洱	
2	核查二组 (云南省测绘产品检测站)	昆明市 楚雄州 迪庆州	昆明-红河	
			昆明-楚雄	
			楚雄-普洱	
			楚雄-大理	
			迪庆-怒江	
3	核查三组 (云南省地矿测绘院)	曲靖市 普洱市 临沧市 红河州	曲靖-昆明	
			曲靖-红河	
			普洱-玉溪	
			普洱-大理	
			临沧-大理	
			临沧-普洱	
			红河-玉溪	
			红河-普洱	
4	核查四组 (云南省测绘工程院)	保山市 昭通市 怒江州	保山-怒江	
			保山-临沧	
			昭通-曲靖	
			昭通-昆明	
			怒江-丽江	
			怒江-大理	
5	核查五组 (云南省地图院)	大理州	大理-丽江	
			大理-保山	
6	核查六组 (云南省遥感中心)	玉溪市	玉溪-昆明	
			玉溪-楚雄	

<p>县级自检情况</p>	<p>描述完成的自检方式，自检内容，自检比例，是否合格及是否同意提交等</p> <p>负责人：</p> <p>县级三调办盖章： 年 月 日</p>
<p>州市级检查情况</p>	<p>描述说明检查方式，检查内容，检查比例，是否合格、是否同意提交等</p> <p>负责人：</p> <p>州市级三调办盖章： 年 月 日</p>
<p>省级核查组检查情况</p>	<p>描述说明检查方式，检查内容，检查比例，是否合格、是否同意提交等</p> <p>负责人：</p> <p>省级核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附件 6

云南省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数据接边成果 县级接边确认书

根据云南省第三次全国国土领导小组关于云南省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数据接边成果的工作安排，_____承担的_____州（市）_____县（市、区）与_____承担的_____州（市）_____县（市、区）经过沟通协调，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_____州（市）_____县（市、区）完成了_____接边工作。在接边过程中，接边方修改_____个接边图斑，被接边方修改_____个接边图斑，_____个图斑因特殊原因未进行接边工作。

县级双方检查确认，整个接边作业过程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要求与规范，并确认使用接边的县级调查成果版本与提交国家版本正确无误。

调查单位：

调查单位：

签字：

签字：

县级三调办:

县级三调办:

签字:

签字:

审核意见:

州市级三调办:

年 月 日

- 注: 1. 特殊原因导致未接边图斑须详细描述原因, 并提供相关附件。
2. 本表一式四份, 接边方调查单位、接边方县级三调办、被接边方调查单位、被接边方县级三调办各一份。

附件 7

云南省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数据接边成果 州市级接边确认书

根据云南省第三次全国国土领导小组关于云南省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数据接边成果的工作安排，_____州（市）与_____州（市）经过沟通协调，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完成了_____（注 1）接边工作。在接边过程中，接边方涉及_____个县（市、区），共修改_____个接边图斑，被接边方涉及_____个县（市、区），修改_____个接边图斑，有_____个图斑因特殊原因未进行接边工作。

经双方检查确认，整个接边作业过程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要求与规范，并确认使用接边的县级调查成果版本与提交国家版本正确无误。

州市级三调办：

州市级三调办：

签字：

签字：

年 月 日

注：1. 该处填写附件 A 表中接边线名称一栏内容。

2. 特殊原因导致未接边图斑须详细描述原因，并提供相关附件。

3. 本表一式两份。

附件 8

州（市）级调查成果接边核查反馈表

_____州（市）：

你州（市）报送的_____州（市）与_____州（市）的接边成果经我单位复核，存在空间位置错误____处、地类接边错误____处、标注信息接边错误____处、其他错误（具体见电子附件）____处，综合错误率为____%（合格指标为不超过 5%），核查认定为合格 / 不合格。请你州（市）按核查意见组织修改完善，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将整改成果报我单位复核。

附：核查电子记录

核查单位：

核 查 人：

签 收 人：

年 月 日

附件 10

数据接边成果记录表

接边县(市、区)																		
被接边县(市、区)																		
图斑基本信息										接边修改信息								备注
序号	行政代码	标识码	权属单位名称	权属性质	地类编码	图斑面积	耕地细化标注	城镇村标识	线状地物宽度	权属单位名称	权属性质	地类编码	图斑面积	耕地细化标注	城镇村标识	线状地物宽度	特殊情况原因说明	
填表人: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